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日期及衔接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

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 2、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